附件3

东莞市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一章第（三）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东莞市范围**内，住所在东莞市内，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申报主体应为负责新建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的建设单位，具备承担平台建设与运营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团队。**

二、申报条件

（一）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由社会资本与政府资金合作投资建设；

（二）**满足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基本运营条件，配置必要低空飞行的一体化指挥、数据底座、信息监管、安全保障、风险防范等功能，且预留数据接口或提供监管工具，具备为东莞市各低空企业飞行管理系统或飞行器提供数据接入的能力；**

**（三）平台建设项目需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关于低空经济发展、数据安全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相关规划与标准规范；**

**（四）拥有对外提供公共服务的专业人员队伍，其中全职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5人，且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主要带头人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

**（五）用于低空、监管及航行服务的软、硬件设备投入不少于1000万元；**

**（六）平台项目已建成并完成竣工验收，竣工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含）之后，具备稳定运行和服务能力；**

### （七）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八）申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一）按照第三方机构专项审计确认的实际建设费用中社会资本的30%进行一次性资助。平台的资助标准及上限为补贴不超过1000万元。**

**（二）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录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五、申报材料

###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认定申请表；

###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授权函；

### （五）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完税证明；

### （六）项目证明文件：项目立项批复或备案文件、平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平台功能与技术方案说明（需体现一体化指挥、数据底座、监管安全等能力）、平台已投入实际运行的证明（如系统运行日志、服务合同等）；

### （七）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由符合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晰核定项目的实际建设投资总额（范围应包括硬件设备、软件购置开发、系统集成等）；

### （八）服务管理平台章程、团队人员学历、职称材料；

### （九）市级低空飞行服务管理平台运营提供服务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 （十）设备购置合同、付款凭证、发票；

### （十一）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